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2號

原告 黃瓊瑤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被告 林沛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萬0,2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樓及2樓房屋（即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騰空返還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定，又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26萬2,200元，有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稽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前積欠租金24萬8,000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0,200元（計算式：26萬2,200元+24萬8,000元=51萬0,200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02

(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)